

#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人民請願案件處理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稅務類丙 2 號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11 時 04 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主席：鄭議員昱芸

列席：如簽到簿

請願人：放翁清境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羅展興先生

請願事由：

放翁清境生活文化促進會 109 年地價稅繳款書，係屬放翁清境社區 642 戶共同使用的公設土地，含括多數無法使用的陡峭山坡畸零地，且因整批公設(13 筆)信託關係，地價稅被列為第六級(稅率 0.55%)之課稅計算，實有待商榷。惠請議會協助，得以重新釐訂放翁清境社區公共設施土地之合理地價稅。

討論紀要：

稅務局副局長溫碧蓮：

一、本案係委託人漢洋建設公司將所附清冊 13 筆土地信託與受託人放翁清境生活文化促進會，漢洋建設公司名下尚有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及遊憩用地等 15 筆土地，地價稅並已繳納，漢洋建設公司受託與該促進會之土地係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交通用地」，使用情形分別為汙水處理廠、社區道路、社區生活館、蓄水池、蓄水塔及道路使用。經查除放翁段 1513 地號作道路使用已依土地稅減免規則免徵地價稅外，餘 12 筆土地既非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之土地，亦查無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之相關規定可資適用，依同法第 14 條及第 3 條之 1 規定，應併入漢洋建設所有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按一般用地稅率累進課徵地價稅。

二、本案土地原係按一般用地最高級距稅率千分之 55，累進課徵地價稅(總稅額 207 萬 9,884 元)，經研商後。該等土地如贈與竹東鎮公所，地價稅之課徵，依法應按公有土地基本稅率千分之 10 計徵(稅額初估為 45 萬 9,312 元)，稅負將大幅降低；另依土地稅法第 4 條規定，該等土地之地價稅得申請由使用人代繳。

竹東鎮公所主秘張瑞龍：

- 一、感謝縣府及放翁清境主委等提供資料給竹東鎮公所參考。
- 二、竹東鎮公所相關單位已就法令面等進行瞭解中。
- 三、竹東鎮公所會在合乎法令下給予最大的協助。

地政處地用科科長鍾振強：

一、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規定：  
一、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八、.... 污水處理廠(池、場)等直接用地。...。地價稅全免。

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第一編住宅社區第 17 點附表四，社區內道路、閭鄰公園、污水處理場等均屬住宅社區之公共設施範疇。第 16 點規定，閭鄰公園、社區道路應同意贈與鄉(鎮、市)，污水處理場應贈與直轄市、縣(市)。前項贈與應含土地及設施，但操作管理維護仍由社區管理委員會負責。

四、社區倘願意將上述土地捐贈與政府，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規定地價稅應可免徵。

地政處地價科科长呂明勳：

本案陳情人陳情竹東鎮放翁清境 741 地號等土地，係透過整體開發之方式將土地變更為丙建，供建築使用開發本社區，故在地價區段劃分方面，透過整體方式開發之土地，依地價作業都將劃為同一地價區段。

結 論：

一、土地稅法第 3 條之 1 第 1、2 項規定：「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地價稅納稅義務人。前項土地應與委託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依第 16 條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本案計有 13 筆土地（放翁段 1513 地號作道路使用已依土地稅減免規則免徵地價稅）應併入漢洋建設所有土地（另有 15 筆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按一般用地稅率累進課徵地價稅。

二、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規定：  
一、供公共使用之土地、... 八、... 污水處理廠(池、場)等直接用地。...。地價稅全免。

三、本案因稅法規定及請願人與漢陽建設對土地持有之意願，爰建請新竹縣政府地政處、稅務局參照相關法規，本於為民服務宗旨共同協助輔導請願人參採公設土地移轉住戶共同持有或贈與土地及設施給新竹縣政府、竹東鎮公所，但操作管理維護仍由社區管理委員會負責等方向思考以減輕稅賦。

散 會 11 時 39 分